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約71.8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0.70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0.69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很多現有安裝項目已竣工，而新項目僅開始了一段短時期。因此，自安裝服務產生並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的收益金額較少。
-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64百萬港元，溢利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5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加上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 毛利減少由(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繼續申請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轉板上市開支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69百萬港元；及(iii)應課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47百萬港元所抵銷。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70,698	71,838
收益成本		(60,880)	(58,508)
毛利		9,818	13,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5	3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8)	(3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7,423)	(8,107)
上市開支		—	(1,231)
融資成本	7	(470)	(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2	3,743
所得稅	8	(330)	(7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42	2,94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4仙	0.25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及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84	86,280	139,605	151,60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2	1,642	1,642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84	87,922	141,247	153,247
於2022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84	87,424	140,749	152,7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47	2,947	2,947
於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84	90,371	143,696	155,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装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建造工程」)。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装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装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所使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首次應用於當期財務報表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將於2023年8月10日批准發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4.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47,734	48,424
改動及加建工程	21,694	21,296
保養服務	1,270	2,118
	70,698	71,838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作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4.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轉板上市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	56
銀行利息收入	159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3	(18)
其他	257	217
	515	322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4,547	4,657
差旅費	255	276
折舊	851	863
專業費用	688	928
業務開發開支	203	216
租金開支	44	60
辦公室開支	462	548
其他	373	559
	7,423	8,107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10	185
租賃負債利息	60	42
	470	227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30	796
	330	796

本公司編製利得稅兩級制及按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評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1,642	2,94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4	0.25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不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其為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1.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全球事件，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及中美貿易緊張，所有事件均干擾全球供應鏈及物流，並導致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的分配效率低下。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直接增加本公司收益成本，而全球高利率及通脹壓力已令上游承辦商對預算感到憂慮，繼而妨礙項目數量及工作計劃。因此，其影響本集團確認入賬的收益。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5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加上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減少由(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繼續申請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轉板上市開支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69百萬港元；及(iii)應課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於2023年初，香港、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正常出行已全面恢復，即取消過境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的所有旅客配額、開放所有入境口岸、恢復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團體旅遊，並取消海外旅客離境前的疫苗接種要求。同時，隨著香港政府推出「你好，香港」宣傳活動，旅遊、餐飲及酒店業的復甦步伐將有所加速。伴隨其他促進經濟復甦計劃(如消費券計劃)，未來香港經濟必定走上經濟復甦的正軌，再次變得更強。

因此，香港在受惠於香港、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正常出行全面恢復、各種刺激措施推高本地消費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同步復甦下，均於現時期間帶來溫和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商業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但仍保持樂觀和希望。然而，中國內地提供全方位支持、新上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及其團隊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方向及制度，以克服當前的弱勢。隨著政治及經濟穩定性得以確立，本集團將專注於開拓商機，例如有關明日大嶼的潛在龐大項目、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頒佈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以及香港現有在建工程項目項下的公共房屋及私營項目。

在未來，董事認為我們有信心帶來持續增長及將進一步尋求更多潛在擴充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1.84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或1.59%至報告期間約70.70百萬港元。

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0.69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源自很多現有項目已竣工，而新項目僅開始了一段短時期。因此，自安裝服務產生並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的收益金額較少。

收益成本

本集團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8.51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4.05%至報告期間約60.88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減少並不一致。其乃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33百萬港元減少約3.51百萬港元或26.33%至報告期間約9.8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56%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3.89%。

毛利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加上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1百萬港元減少約0.69百萬港元或8.51%至報告期間約7.42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報告期間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薪金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4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2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存在更多有抵押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80百萬港元減少約0.47百萬港元或58.75%至報告期間約0.33百萬港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64百萬港元，溢利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5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加上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減少由(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繼續申請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轉板上市開支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69百萬港元；及(iii)應課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47百萬港元所抵銷。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向股東履行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4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由潘正強先生繼續擔當雙重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實務，旨在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於202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息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其中，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分派予股東的年度股息不得少於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的30%，惟須符合股息政策載列的準則。

一般而言，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全權酌情決定。

審閱本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3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